|  |
| --- |
| 2025年度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一、部门主要职责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四、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部门主要职责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开展部门党建、平安综治、保密、文明创建等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加强协会组织建设。按《中国计生协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指导基层计生协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推动计生协服务融入党政中心工作。引导各级计生协金色阳光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文明创建等基层社会治理。（三）开展宣传教育服务。举办母亲节、“5.29”会员活动日等宣传活动，借助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和新时代婚育文化，讲好计生协故事，扩大计生协影响力。（四）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协调疾控部门开展12.1”预防艾滋病宣传服务活动；推进青春健康“沟通之道”“成长之道”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五）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组织亲子活动，举办育儿课堂等，提升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能力，增进生育支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六）开展计生家庭帮扶。加大计生保险项目的宣传、监管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让惠民项目落地落实。实施幸福工程，深化“暖心关爱”行动，开展“两节”慰问、关爱女孩等扶助活动。（七）开展权益维护。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及时办理会员群众来信来访。指导基层计生协帮助计生家庭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组织法律宣传服务，普及法律知识。（八）开展家庭健康促进工作。指导各级计生协围绕“一小”“一青”“一老”“一特”“一困”，开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举办健康讲座和健康义诊咨询活动，促进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生活理念，助力健康思明建设。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 | 4 | 4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2025年，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主要任务是： 进一步深化计生协事业改革，落实“六项重点任务”，助力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继续围绕组织建设、生育支持、家庭健康促进、计生家庭帮扶等四个方面发力，在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强化政治引领，推进计生协能力建设。巩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成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推进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二）助力构建生育支持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深入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新型婚育文化、科学育儿等宣传，引导会员群众树立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三）做实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助力健康思明建设。深化计生协小组长向家庭健康指导员转型，继续推进“健康家+”五好主题行动，深入开展全生命周期健康宣传服务。（四）深化计生家庭帮扶，增进群众民生福祉。开展“暖心行动”关怀计生特殊家庭。规范计生保险项目管理，打造计生协最受群众欢迎的生育关怀项目。探索幸福工程转型扶智、扶困、扶助健康，推广“幸福学堂”运作新模式，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 |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一）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收入预算为1,715.097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0296万元，增长 6 % , 具体情况如下：1.财政拨款收入1,715.0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5.09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00万； 3.事业收入0.0000万元；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 5.上级补助收入0.0000万元；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 7.其他收入0.0000万元；8.上年结转结余0.0000万元。 |

|  |
| --- |
| （二）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支出预算为1,715.097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0296万元，增长6 %,具体情况如下：1.基本支出250.49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4.4214万元，公用支出46.0760万元；2.项目支出1,464.6000万元；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00万元。（三）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0974万元（不含市对区 转移支付项目）， 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0296万元，增 长6%，主要是由于 社会保障与卫生健康支出行政运行有所提高。支出项目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00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400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80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
| --- |
|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3.26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64.6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项目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35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较2024年支出预算持平。 |
| 四、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部门2025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安排。（二）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年无预算安排。（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公务车改革，本单位未保留公务车。 |

|  |
| --- |
|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情况：1.项目概述（1）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思明区户籍人口，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夫妻一方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计生家庭户和全区计生家庭低保户、计生家庭低收入户、计生家庭特殊扶助户约12.25万户。按每户每年100元计算，每年1225万元，三年3675万元。（2）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思明区户籍人口，经区卫生健康局认定、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失独父母约1040人，按每人每年400元计算，每年41.6万元，三年124.8万元。2.立项依据根据闽人口领【2016】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新时期计生协会“六项任务”》文件。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1）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思明区户籍人口，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夫妻一方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计生家庭户和全区计生家庭低保户、计生家庭低收入户、计生家庭特殊扶助户约12.25万户。按每户每年100元计算，每年1225万元，三年3675万元。（2）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思明区户籍人口，经区卫生健康局认定、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失独父母约1040人，按每人每年400元计算，每年41.6万元，三年124.8万元。5.实施周期二年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266.6万元， 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1266.6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  |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8万元， 比2024年预算减少0.66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采购固定资产减少，比上年略微下降。（二）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6.6万元。（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以上情况均无。（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 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4.6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
| ---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 项目。三、“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五、其他名词解释。 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  |
| ---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